（附表一）

桃園市 學年度第 學期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◎學生資料** | 學生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
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◎家長資料**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章 |
| 父：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**◎身分類別**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庭突遭變故 (事故證明或導師認定) □家境清寒 (導師認定)  |
| □原住民 (如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非本補助之對象) |
| **◎申請項目** | □書 籍 費　　　□代收代辦費 |
| 證件名稱 | 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事故證明書□其他：  |
| 導師實訪簽註意見※已附證件者，本欄位免填。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◆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賃 □親友所有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 |
| 簽註說明： |
| 審核情形 | 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□不通過□通過，補助項目：□書籍費　□代收代辦費 |
| 備註：一、「**◎**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（或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）。家境清寒者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三、**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其【書籍費補助】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**四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|

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